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2〕44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核医学科 及 PET-CT 中心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报批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核医学科及 PET-CT 中心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核医学科及 PET-CT 中心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2〕43号）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患者治疗需要，促进医院科室全面协调发展，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原有核医学科及经济型 PET-CT 中心（实际的设备为 SPECT/CT）进行改造，并调整现有核素种类及工作量，增加一台 PET-CT，将场所命名改为核医学科及 PET-CT 中心（以下简称“PET-CT 中心”）。本项目拟淘汰 PET-CT 中心已

许可核素 I-131、Sm-153、I-125 粒子，其中 I-131 在本场所从未使用过，Sm-153 也暂无使用计划，I-125 粒子实际应用位置为 CT2 室，不在本场所贮存及使用；F-18 及 Mo-99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增加，Tc-99m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改变，I-125 及 Sr-89 操作量不变，所有核素的年最大操作量增加。改建完成后，Tc-99m、F-18 及 Mo-99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$2.04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6\text{Bq}$ 和 $1.11\text{E}+8\text{Bq}$ ，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$5.1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1.85\text{E}+12\text{Bq}$ 和 $5.55\text{E}+10\text{Bq}$ 。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10.3%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按照要求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分区管理，设置明显的控制区、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、中文警示说明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及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

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